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

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一座1007-1010室 邮编: 200040

電話: 8621-60192600 傳真: 8621-60192697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6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六、 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8
七、 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9
八、 结论意见	10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一座1007-1010室 邮编: 200040

電話: 8621-60192600 傳真: 8610-60192697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进出口银行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有资格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应发行人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方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协议、说明、承诺函以及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财务报告、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并向发行人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但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和确认，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不实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于1994年经国务院以国发[1994]20号文件批准组建、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银行。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2月7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A0003H111000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7年3月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16448C
法定代表人：	胡晓炼
注册资金：	150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批准办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和“走出去”领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含出口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境外投资贷款、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等；办理国务院指定的特种贷款；办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转赠款）业务中的三类项目及人民币配套贷款；吸收授信客户项下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结售汇业务；办理保函、信用证、福费廷等其他方式的贸易融资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担保业务；办理经批准的外汇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存放业务；办理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见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代理买卖金融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海外分支机构在进出口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按程序经批准后以子公司形式开展股权投资及租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政策性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了进出银发[2017]631号《中国

进出口银行关于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以下简称“《发行请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期限3年，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2. 2017年1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24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核准额度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国务院于2016年11月30日批准的经修订后的《中国进出口银行章程》，发行人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发行人正根据国务院批复的要求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其董事会组建，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良好的银行治理机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初步建立了全口径跨境融资业务管理机制，对跨境融资各项业务规模、币种、期限进行合理摆布，定期监测全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并按周和按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其跨境融资周报表和月报表。目前，发行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此外，发行人将制定跨境融资管理办法、相关操作规程

和内控制度，以规范跨境融资业务管理。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构建了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信贷制度体系，明确了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绿色信贷业务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贷款资金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和回收处置等全流程进行严格规范和管理，明确了负责绿色债券的管理机构及职责划分；强化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积极落实关于“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政策及各项管理措施，设立负面清单，主动防范“两高一剩”行业环境和社会风险。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绿色信贷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其管理人员熟悉绿色信贷的有关要求，具备绿色信贷的管理能力。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中国进出口银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发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 (2) 债券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3) 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 (4) 债券品种：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5) 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 (6) 债券面值：100元。
- (7) 发行价格：100%面值。
- (8) 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

- (9)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记账方式（无纸化）。
- (10) 发行方式：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11) 本息计付：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4日为结息日，到期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及本金不另计息）。
- (12) 发行期限：从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月4日，共9个工作日。
- (13) 簿记建档日期：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
- (14)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4层。
- (15) 起息日：2018年1月4日。
- (16) 缴款日：2018年1月4日。
- (17) 到期日：2021年1月4日。
- (18) 提前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
- (19)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以下简称“CMU”）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
- (20) 发行范围及对象：联合主承销商和分销对象。分销对象包括境内中资银行、中资商业保险公司、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外投资机构等。
- (21) 债券承销及认购：本期债券由联合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内外投资机构可通过联合主承销商参与认购。

- (22) 分销过户：在债券分销期内，联合主承销商在其所承销的债券额度内进行分销。缴款当日，中央结算公司、CMU为联合主承销商及其分销认购人办理债券分销过户手续。
- (23)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并可以按照规定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货币政策操作的抵（质）押品范围。
-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拟重点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清洁能源应用发展，推动全球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方案、方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本期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相关规定。

六、 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发行请示》、《发行说明书》、《承诺函》及《中国进出口银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等申请文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拟《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了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中国进出口银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

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行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行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所拟《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形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为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证券、招商证券、洛阳银行和渤海证券，承销方式为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前述六家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农业银行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54748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2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农业银行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 (2) 中国银行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13428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3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中国银行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 (3) 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 (4) 招商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8549B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证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资

格。

- (5) 洛阳银行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11393654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183H241030001的《金融许可证》，洛阳银行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 (6) 渤海证券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30645762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渤海证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政策性银行，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与形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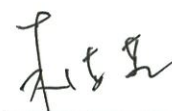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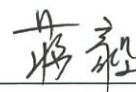


负责人/经办律师：



朱海燕

经办律师：



蒋毅

2017年12月14日